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陳幸蕙
電話：04-7532298
傳真：04-7201556
電子信箱：lisa091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20008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青少年志工隊招募簡章及宣傳海報（電子檔共3份）。
(376470000A_112000804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08047_ATTACH2.jpg、376470000A_112000804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112年度辦理青少年志工隊招募簡章，敬請貴校協助推廣訊息與推薦青少年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青少年具高度參與社會之意願與熱忱，為提供本縣青少年服務落實社會關懷與服務，特辦理「112年度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青少年志工隊」。

二、志工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招募對象：彰化縣內12歲至18歲青少年，有意願且具服務熱忱的青少年皆可報名。

(二)招募期程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協助接待民眾、文書處理、環境整理、物品消毒與維護等；規劃活動、協助支援活動辦理、前置作業準備、擔任工作人員等。

(四)服務地點：彰化政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(彰化縣溪

學務處 收文:112/01/09



1120000114

有附件



湖鎮德華街17號2樓)及配合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執行各項服務之地點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8AaQa>）。

三、檢附志工隊招募簡章及招募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